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政憲即陳鉦憲即張鉦憲即賴鉦憲即賴達臣

代　理　人　徐翊昕律師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新台
陳正欽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送達代收人　洪彩瑛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前置調解，以108年度消債調字第334號調解未能成立而聲請更生，嗣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403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金額2,519元，每1個月為1 期，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181,368元，清償成數為2.13%，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債務人名下於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保險契約，債務人願依預估解約金12,985元，提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分期攤還，此外無其餘財產，有其提出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影本、前開保險公司回函及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是本件無擔保及

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依前開財稅資料顯示，債務人聲請前兩年即106年6月起至108年5月止，收入總額為528,648元，經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9,430元（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403號裁定內容參照），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㈡債務人任職於軒明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依其前2年收入總額528,648元計算，平均每月領收入約為22,027元，此有債務人提出薪資單及財稅資料在卷可憑；經核，以其108年度收入總額計算平均每月收入約23,100元，另本院依職權查閱債務人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顯示投保薪資為23,800元。故更生履行期間債務人之薪資收入，應以其投保薪資為23,800元列計。

㈢債務人所列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支出，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109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數額15,281元之1.2倍即18,337元，並於加計其母親扶養費分擔額3,000元，就債務人每月必要開銷合計共以21,337元提列。就債務人個人必要支出之提列已符合本條例新增第64條之2 第1 項所定計算之標準，則無奢侈浪費之情事，且依辦理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 之規定，無須記載支出之原因、種類，亦不需提出證明文件，則其如何分配各項生活支出，自得由其視具體情形彈性運用；債務人母親為40年出生，經本院職權調閱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其母親名下無財產，每月領有國保年金4,655元，然尚不足以支應生活所需，足認未有謀生能力，故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且含債務人共有3 位扶養義務人，債務人提出每月負擔母親扶養費用分擔額為3,000元，該金額之提出亦顯低於老年人一般每月生活與醫療費必要支出數額，已屬適當。則債務人前開支出皆屬必要，每月收入扣除支出後，提出逾餘額10分之9納入還款（含清算財團財產攤還金額），已達應用以清償債務之標準｛計算式：（2519x72）÷【（23800-21337）x72+12985】＝95%｝，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本院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

償，更生方案應予認。是以，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公允，況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故原則上應以債務人自力所能獲得之固定收入做為履行更生方案之基礎，清償成數並非認可更生方案之唯一標準。

三、綜上，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又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之還款內容，未列載各債權人應分配之金額，為求債權人受償之明確，爰依職權更正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